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4-006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提供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因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伊斯科”）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其 1 亿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惠州伊斯科的其他股东西藏安耐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西藏戴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惠州伊斯科 26.5%股权），依照各自持有的惠州伊斯科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至公司不再为惠州伊斯科提供担保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惠州分行”或“乙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惠州伊斯科向中信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的 1 亿元敞口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为惠州伊斯科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保证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被担保人、债务人：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 2.2 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89,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66,765.4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信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